

社会救助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
1	社会救助服务	最低生活保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办理事项 ● 办理条件 ●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● 申请材料 ● 办理流程 ● 办理时间、地点 ● 联系方式 	《哈尔滨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》(哈民政规〔2022〕3号)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政府网站 □ 政府公报 □ 两微一端 □ 发布会/听证会 □ 广播电视 □ 纸质媒体 □ 公开查阅点 □ 政务服务中心 □ 便民服务站 □ 入户/现场 □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 □ 精准推送 □ 其他 	√		√		√	
2	社会救助服务	特困人员救助供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办理事项 ● 办理条件 ● 救助供养标准 ● 申请材料 ● 办理流程 ● 办理时间、地点 ● 联系方式 	《哈尔滨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》(哈民政规〔2022〕4号)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,公示5个工作日	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政府网站 □ 政府公报 □ 两微一端 □ 发布会/听证会 □ 广播电视 □ 纸质媒体 □ 公开查阅点 □ 政务服务中心 □ 便民服务站 □ 入户/现场 □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 □ 精准推送 □ 其他 	√		√		√	